

表 1 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標準

單位：元／每期作／公頃

項 目		給付（獎勵）金額	備 註
直接給付	一般區	一、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	1. 農田辦理休耕領取直接給付，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休耕，除乾旱、天災等特殊情況外，必須依規定辦理翻耕、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等措施。 2. 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給付包括綠肥種子及田間作業管理等費用。 3. 配合縣市政府規劃並報經本會同意種植無經濟性之維護生態景觀作物者，按「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之標準給付。
		二、休耕地翻耕給付	27,000
		三、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給付	34,000
	輪休區	四、種植綠肥給付	41,000
輪作獎勵	五、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46,000	4. 對於實施稻田規劃輪休，列為當期輪休區域內種植綠肥者，酌予提高直接給付。
	六、集團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22,000	各年度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種類及面積由各縣市研訂之。
		26,000	